

##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承诺持续控制德兴市意发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皇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皇庭基金”）持有德兴市意发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意发功率”）27.8145%的股权，并通过与德兴意发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意发产投基金”）、德兴产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兴产融”）、杨仲夏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使公司在意发功率的表决权比例达到85.5629%。同时，意发功率董事会成员由五人构成，皇庭基金派驻三人，另外杨仲夏为一致行动人，皇庭基金在董事会中占据绝对优势；监事会成员由三人构成，皇庭基金派驻两人。公司在意发功率董事会、监事会层面也对其实现了实际控制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的规定，公司能对意发功率实施控制，故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。

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对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，公司在2023年至2025年会计年度中，分年度对意发功率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。为确保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公司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确保其所持有的意发功率股权不低于27.8145%。

2、根据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中“第5.1款，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除非各方另有约定，本协议将在各方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的期间内持续有效”和“第5.2款，各方应完全履行协议内容，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

本协议随意变更”的约定，公司既不会主动取消该一致行动，也不会同意一致行动人撤回该一致行动，以确保股权激励期间，公司持续、稳定的控制意发功率，使对意发功率控制的认定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的规定。

3、皇庭基金与周炳、意发产投基金、意发功率签署的《履行回购权的协议》，将皇庭基金作为意发产投基金所持意发功率股权的唯一回购方，公司承诺在意发产投基金存续期（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）内，按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回购意发产投基金所持有的意发功率 57.7484%股权的义务，进一步提升在意发功率的持股比例，确保对意发功率的控制。

上述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 月 11 日